

公司代码：603073

公司简称：彩蝶实业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，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，明确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，相互配合，健全清晰，制衡机制有效运作。

2023 年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的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做好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工作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3]82号）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“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”公司属 2023 年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施建明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 4 月 27 日